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申請表

- 一、填表前請先參閱「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
- 二、本表件應於進行校外學習前一個月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提供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同意書，必要時應提供所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以利審查。若前往進行校外學習之學校或單位係由其他單位所推薦者，請填具推薦單位及聯絡人資料。通過本階段申請後，由受理單位提供申請表影本，送實研組備查。
 1. 參加雙聯學制(國外高級中學、國外大專院校、國外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向外語中心提出申請。
 2. 國內高級中學、大專院校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向教務處或實習處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公假前往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先辦理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進行。
- 四、申請部分課間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填具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課程規劃，並提供校外學習修課課表與校內課表，校外學習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 五、以下灰色欄位請學生確實填寫完整，資料不齊恕不受理申請。若因填寫錯誤或漏填造自身權益受損，敬請自行負責。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前往學校及科系／單位		屬性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預定進行校外學習時間		校外學習期間學籍處理方式		返校後學分是否申請抵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課間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抵免		
校內 已得 學分 檢覈	已取得學分(普通科)			已取得學分(專業群科)		
	必修(102)	部訂必修		合計	部定必修(85%)	
		校訂必修			實習學分(45)	
	選修(40)				專業科目+實習學分(60)	
總學分(150)				總學分(160)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於下列簽名欄位完成申請人與家長簽名後，請送受理單位。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與家長簽名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人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並請再次詳閱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同時檢視所填寫與檢附之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且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送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教學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